

海城市荣大纺织服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

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海城市荣大纺织服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海城市荣大纺织服装厂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区占地面积 9350m²。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00 万件印花衣片、圆网印花布 600000 m/a、年水洗布料 400000 m/a、水洗服装 200 万件/a、复合布料 200000m/a。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海城市荣大纺织服装厂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284120106

邮 箱: 2669916474@qq.com

通讯地址: 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820401190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接受委托→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容→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其中公众参与工作将贯穿其中。

主要的工作内容:本次环评工作针对海城市荣大纺织服装厂建设项目分析和评价其选址区域的环境状况，分析项目污染源和生态影响源特征，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的水、大气、声、生态等环境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要求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范围为海城市荣大纺织服装厂建设项目周边的公众及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学校、企事业单位等), 公众及或社会团体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以及要求包括:

- (1) 本项目附近目前环境状况, 主要的环境问题。
- (2)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将会产生何种影响?
- (3) 从环境角度考虑, 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4)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及其他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荣大纺织服装厂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